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1月13日，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4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担保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视情况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4家全资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提供担保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议案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由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不排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能性，故《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广州博济新药临床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70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注册地：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2 号（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58.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4.04 万元、净资产 5224.12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165.71 万元、利润总额 34.73 万元、净利润 28.7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8%。

2、被担保对象名称：北京中卫必成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6 号 2 号楼 18 层 2118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2.2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3.14 万元、净资产 179.10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92.02 万元、利润总额-181.80 万元、净利润-13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55%。

3、被担保对象名称：上海砧码斯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4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伶俐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5 楼 F 座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生物技术领域内的研究开发，及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09.04 万元, 负债总额为 250.38 万元、净资产 158.66 万元; 2016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62.83 万元、利润总额-159.37 万元、净利润-119.53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61.21%。

4、被担保对象名称: 广州博济生物医药科技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6,66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廷春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上市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165.90 万元, 负债总额为 672.07 万元、净资产 6493.84 万元; 2016 年前三季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24.53 万元、净利润-93.00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9.38%。

以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 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作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 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的, 目的是保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

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担保额度，用于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借款事项，担保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月内。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4 家全资子公司对外签订的部分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月内。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

六、其他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授予的担保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签署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